

希伯來書(五)4:14~6:12 尊榮的大祭司

希伯來書的作者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基督，從祂是「使者」和「大祭司」來作對比(來 3:1)。「使者 apostle」是奉神差遣，作神代表，把神救恩的信息傳給人；「大祭司」是神子民的代表，把他們的奉獻帶到神的面前，使他們得到神的救恩和祝福。不同於人間的大祭司，基督作大祭司是祂已升入高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得著尊貴和榮耀。但祂在肉體的時候，卻受盡各樣的試探，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嘗了死味。所以，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並且成為我們的榜樣，好叫我們靠著祂，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，在祂裡面得著永遠的救恩。

一. 施恩的寶座前〔希伯來書 4:14-16〕

舊約時代，神和人之間有阻隔，凡屬血氣的，沒有人看見神，聽祂的聲音。但基督來了，因著祂的救贖，使神與人和好，神的子民可以藉著祂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。

1. **至高的大祭司**：基督由降卑升為至高，祂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當作贖罪祭獻給神，蒙神悅納，並且復活升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作大祭司，為聖徒祈求(羅 8:34)。
 - a. 升入高天：原文是「經過諸天」。基督是藉著降卑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神讓祂從死裡復活，升到第三層天，坐在神的右邊，神要使仇敵作祂的腳凳(腓 2:6-11; 來 1:13)。
 - b. 尊榮的大祭司：大祭司是介於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把人的需要和獻祭帶給神，也把神的恩典和祝福帶給人。祂坐在父神的右邊，與父同坐寶座，也有王的尊榮。
 - c. 神的兒子耶穌：基督是人子，也是神子，祂作大祭司，體會人的心，也體會神的心。祂全然無罪，卻憐憫罪人，祂有神的形像，卻全然順服神，做討神喜悅的事。
2. **持定所承認的道**：聖徒領受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承認祂就是神的兒子，是我們的救主，並成為我們的大祭司。就當堅固我們的信心，按著祂給我們的應許，認定只要藉著祂，我們便可來到神的面前，祂會為我們祈求，供應我們的需要，並且拯救我們到底。
3. **我們的大祭司**：基督降世為人，活在肉身，祂體會人的軟弱，不能靠肉身勝過試探。但基督卻為我們作了榜樣，祂活在肉身中，全然倚靠聖靈，勝過一切試探。
 - a. 體恤我們軟弱：祂顧念我們的本體(詩 103:14)，因祂也成了血肉之體，能感同身受。
 - b. 凡事受過試探：祂與我們一樣受律法約束，受撒但試探，但祂成全律法，勝過試探。
 - c. 只是沒有犯罪：基督全然無瑕無疵，祂的血洗淨世人的罪(林後 5:21; 彼前 1:19)。
 - 1) 生來沒有罪：基督為女子所生，從聖靈懷孕，不在亞當裡(羅 5:14)，所以沒有亞當的形像和樣式(創 5:3)，雖在肉身中，但沒有繼承亞當的罪性。
 - 2) 一生沒犯罪：耶穌一生所言所行都符合律法，所以沒有犯罪(約一 3:4)。
4. **坦然到神面前**：神的面前就是指至聖所中的約櫃，其上有施恩座，大祭司一年一次，在贖罪日那天進到至聖所，把血彈在施恩座上，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(利 16:1-14)。
 - a. 坦然無懼：表示從恐懼中得著釋放，藉著基督的血，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。
 - b. 施恩寶座：藉著基督，神在寶座上不是要審判我們，而是要施恩與我們(約 3:17)。
 - c. 恩典憐憫：神有憐憫、有恩典，赦免我們的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(出 34:6-7)。
 - d. 隨時幫助：人間的大祭司每年只有贖罪日那天才能進到至聖所一次，為百姓贖罪。但天上的大祭司不僅是長遠作大祭司，聖徒可以隨時到祂那裡，求祂的幫助。

二. 永遠贖罪的事〔希伯來書 5:1-10〕

基督不僅有神性，也有人性；不僅是君王，也是祭司，並要為神建殿(亞 6:13)。祂作祭司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(詩 110:4)，詩 110 篇是舊約中最常被新約引用的經文，隱含奧秘的事，人的理性不能理解，耶穌曾以此詢問法利賽人，他們不能回答(太 22:41-46)。

1. **人間的大祭司**：神在以色列人中揀選亞倫家作祭司，奉派辦理聖所中的獻祭和禮儀。
 - a. 職責：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不是人所揀選，而是被神指定，辦理與神有關的事，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把人的奉獻和祈求帶到神面前，把神的恩典和祝福帶給人。
 - b. 身分：人間的大祭司必須具備人的身分，不是天使或其他活物(徒 6:3)。人都有罪，所以，必須先為自己向神獻祭，再為人獻祭。因他也被軟弱所困，就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，他們因無知和心裡迷糊而犯罪，並非故意犯罪(民 15:29-30)。
 - c. 獻祭：「禮物 dora」是指素祭，而「贖罪祭 thysias」或譯「為罪獻上祭物」，是指血祭。人間的大祭司是要為人的罪預備來到神面前的道路，獻上最好的。
2. **基督作大祭司**：神應許救主彌賽亞要作大祭司，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，為神所命定，長遠為祭司。這祭司的職任是榮耀的，是長久不更換的，能拯救我們到底(來 7:24-25)。
 - a. 不是自取榮耀：基督雖然是神的兒子，與神同等，但祂並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不是隨自己的意思，而是以人的身分，謙卑順服，行諸般的義。
 - b. 乃是神的命定：神命定彌賽亞是祂的兒子：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(詩 2:7)」；也命定祂是：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(詩 110:4)」。
 - c. 麥基洗德的等次：猶太人所熟悉的大祭司是照著亞倫的等次，是神在人間挑選的，而彌賽亞不是人間的大祭司，是神的兒子作大祭司，是永遠的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。
3. **大祭司的禱告**：大祭司是為百姓向神祈求，基督不僅以神的兒子，也以人子的身分為聖徒禱告。祂認同神，也認同人；祂與神合一，也與聖徒合一(約 17:1-26)。
 - a. 向神禱告：神為基督預備一個身體，基督在世時，常向神禱告，神也常聽祂的禱告(約 11:41-42)。因祂來不是隨意而行，而是要照神的旨意行(來 10:5-7)。
 - b. 蒙神應允：基督在客西馬尼園和十字架上，仍不住向神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祂的禱告都蒙神應允：不照祂的意思，照神的意思；赦免無知的罪人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 - c. 學習順從：基督雖是神的兒子，降世成為嬰孩，祂的智慧和身量逐漸增長，祂生在律法下，盡諸般的義，也順從地上的父母(路 2:50-52)，成為聖徒順服的榜樣。
4. **永遠得救**：聖經應許聖徒可以「永遠得救」，前提不是「一次得救」，而是「在基督裡」。基督是「永遠得救」的根源，這「永遠得救」不是給「信的人」，而是給「順從的人」。
 - a. 完全：基督在世的日子，從祂降生到受死，都完全了律法，勝過所有的試探，體會人的一切軟弱，便藉著祂所流的血，完成救贖的工作(彼前 1:18-19)。
 - b. 根源：永遠得救的根源是耶穌基督，不是人做了什麼。有了基督就有永遠的得救，離了基督就沒有永遠得救，因為永生和救恩都在基督裡(約一 5:11-12; 提後 2:10)。
 - c. 對象：永遠得救是給「順從」之人，因為基督也完全順從天父。順從的人就是效法基督，活出基督，且住在主裡面(約一 3:24)。他們的生命與主連接，永不失落。
 - d. 麥基洗德的等次：就是「君王」和「祭司」，祂坐在父神右邊〔同坐寶座(啟 3:21)〕，為祂的子民代求(羅 8:34)〔作祭司〕，這君王和祭司的身分，將一直到永遠。

三. 心竅習練通達〔希伯來書 5:11-6:3〕

希伯來書的讀者都是通曉舊約聖經，屬靈生命成熟的基督徒。但基督是大祭司的真理是被隱藏的，必須藉著聖靈的開啟才能明白。基督作大祭司，並不是一般猶太人所以為是照著亞倫的等次，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。明白這一點，需要深刻的屬靈智慧和知識。

1. **論到麥基洗德**：舊約聖經只有兩處說到麥基洗德〔創世記 14 章，詩 110 篇〕，當中卻有許多的啟示和真理。作者有好些話要告訴讀者，但這些事隱含許多屬靈的原則和亮光，惟有被聖靈開啟，屬靈生命成熟的人才能明白。若是耳朵發沉，就聽不進去，也不明白天國的奧秘(太 13:10-15)。不明白時，甚至極其惱怒而抗拒聖靈(徒 7:51-54; 提前 1:13)。
2. **學習的工夫**：主要是要學基督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滿有祂的形像(弗 4:20-24)。
 - a. 本該作師傅：基督呼召我們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教訓他們遵行主的話(太 28:20)，但我們必須先成為主的門徒，在凡事上讓聖靈教訓我們(約一 2:27)。
 - b. 神聖言小學：神話語中的基本觀念和律法條例(加 4:3)，只是影子，等基督成形在各人的心中，就不被它束縛(彼後 1:19; 加 3:23-25)。這只是過程，不是終極目標。
 - c. 吃奶和吃餅：神的話就是天上的糧，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，餵養聖徒屬靈的生命。
 - 1) 吃奶：指靈命不成熟的聖徒，還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也可指屬肉體的基督徒，雖已重生得救，但還順著肉體行事，還沒有學會順從聖靈(林前 3:1-3)。
 - 2) 吃乾糧：代表長大成熟的聖徒，他們被聖靈引導，愈來愈認識屬靈的事，被稱為神〔成熟〕的兒子(羅 8:14)，或稱為「得著兒子的名分(加 4:5)」。
3. **心竅習練通達**：指屬靈的悟性，常被聖靈光照引導，認識基督(西 2:2)。
 - a. 長大成人：對剛得救重生的聖徒而言，需要神的靈奶使他們長大(彼前 2:2)，但是最終神要他們成為祂兒子的形像，也就是成熟的兒子，凡事被聖靈引導(羅 8:14)。
 - b. 分辨好歹：即「分別善惡」。靠血氣行事的人靈命不成熟，不能夠分別善惡。靠聖靈行事的人靈命成熟，結出神生命的果子(箴 11:30)，才有智慧分別善惡。
4. **基督道理的開端**：初信的人應該明白的基本真理，這些都需要聖靈的開啟，才能明白。
 - a. 懊悔死行：這是聖徒信仰的第一步，聽了福音便覺扎心，意識到自己是罪人，需要救主來拯救。便藉著認罪、悔改，接受耶穌作他個人「救主」和生命中的「主」。
 - b. 信靠神：原文是「信神」，聖徒因著信，就是神的兒女(約 1:12; 加 3:26)，生命與主連接，得著聖靈為印記，成為聖潔，也因信稱義(弗 1:13; 羅 3:22)。
 - c. 各樣洗禮：有水洗，代表悔改赦罪的洗(徒 19:4)，也代表受洗歸入基督，與祂同死、同復活(羅 6:1-5)。有聖靈的洗，代表聖徒被聖靈充滿，得著能力，見證耶穌(徒 1:8)。
 - d. 按手之禮：原文是「按手」，代表祝福禱告，用在教會職分的設立、差傳、恩賜的分賜，使聖靈充滿，得醫治，發預言等(提前 4:14; 提後 1:6; 徒 6:6; 8:17; 9:12; 13:3)。
 - e. 死人復活：福音的根本就是傳揚基督復活的真理，聖徒因信歸入基督，與祂同死，也與祂一同復活(林前 15 章; 腓 3:10-11)，藉著聖靈得著復活的大能(羅 8:11)。
 - f. 永遠審判：聖徒要隨時預備基督再臨，祂要坐在寶座上，施行審判(太 25:31-46)。並且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，祂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啟 20:11-15)。
5. **竭力進到完全**：因信稱義只是得救的初階，還要盼望進到神的榮耀(羅 5:1-2)，聖徒的信心經過試煉，才能成為完全(雅 1:3-4)，不是僅僅得救，而是得著榮耀。

四. 警戒蒙恩的人〔希伯來書 6:4-12〕

聖徒的得救(羅 13:11; 腓 2:12; 彼前 2:2)和稱義(羅 5:1; 6:16; 雅 2:21)並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神向他們持續不斷施恩的過程。只要他們常在基督裡，救恩就永遠不會失去。若經歷基督的救恩卻不住在基督裡，生命就不能結果子(約 15:5)，甚至會從恩典中墜落(加 5:4)。

1. **蒙恩聖徒**：聖徒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生命便與主連接，經歷在基督裡的豐盛。
 - a. 蒙了光照：接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(林後 4:4-6)，相信並且重生作神兒女(約 1:9-13)。
 - b. 嘗過天恩的滋味：指因信稱義的人，就得進到神的恩典中，盼望神的榮耀(羅 5:1-2)，在基督裡領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，並得著各樣的恩賜(弗 4:7-8)。
 - c. 於聖靈有分：意思就如「在基督裡有分(來 3:14)」，聖徒因信基督，就得著所賜的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行事，並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 - d.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：這「道 rhema」是指神說出來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e. 覺悟來世的權能：不是指將來的末世，而是指經歷神國的權能(太 12:28; 16:28)。
2. **離棄道理**：希臘文為 *parapipto*，意思是「背道、犯罪、沉淪」，七十士譯本把這字用於義人轉離義行而作罪孽(結 18:24)，神要照他所行的報應他。以色列人以為他們是神的子民，神必不棄絕他們，新約的基督徒也以為救恩不會失落，似乎是誤解了神的話。
 - a. 不能從新懊悔：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(徒 5:31)，若一再硬著心不肯悔改，神就任憑他們，到神定意要審判時，他們就沒有悔改機會(羅 2:4-5; 太 13:12-15; 出 4:21)。
 - b. 重釘十字架：當耶穌來了，猶太人卻拒絕承認祂是基督，不認祂是神的兒子，把祂釘十字架。而今基督徒若再拒絕耶穌，就如同把祂重釘十字架，再次明明羞辱祂。
 - c. 田地的比喻：聖徒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 3:9)，吃過屢次下過的雨水，得著收成，便從神得福。生命與主連接，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結出果子(弗 1:3; 約 15:5)。
 - d. 荊棘和蒺藜：聖徒的生命若不結果子，就要扔在火裡燒了(約 15:6; 太 13:36-43)。草木禾稈的工程，要被燒毀，雖然得救，卻像從火裡經過，沒有獎賞(林前 3:12-15)。
 - 1) 必被廢棄：指被神棄絕(林前 9:27; 林後 13:5-6)，在基督裡無分的人。
 - 2) 近於咒詛：咒詛就是與基督分離、隔絕(羅 9:3; 太 25:41)。末日的審判，凡被咒詛的，就與神隔絕。聖徒若離棄道理，就靠近咒詛，等候審判之日臨到。
3. **勸誡鼓勵**：作者說許多警告話的同時，也勉勵讀者，稱讚他們的好行為，給他們盼望。
 - a. 親愛的弟兄 *agapetos*：原文沒有弟兄，如使徒約翰信中的稱呼(約一 2:7; 4:1)，表示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親密，視他們為他所親愛的，顯出在基督裡彼此相愛。
 - b. 行為強過這些：聖徒得救是本乎恩，不是靠著行為，但得救之後，要顯出好行為，來顯明自己的信心(弗 2:8-10; 雅 2:18)。作者肯定讀者的好行為，並且稱許他們。
 - c. 近乎得救：原文是「與救恩連接上」。從他們行為的表現，顯示他們已經得著救恩。
4. **神的鑒察**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的眼目遍察全地，並按著各人所行來報應各人。
 - a. 聖徒的工作：聖徒與神同工(林前 3:9)，靠著基督行出好行為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
 - b. 聖徒的愛心：為愛主的緣故而愛神的兒女(約一 5:1-2)，並且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
5. **顯出殷勤**：他們不僅要伺候聖徒，彼此相愛，也要殷勤地服事主(羅 12:11; 林前 7:35)。在個人的屬靈生命成長和信心的堅固上，也要殷勤，使他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(彼後 1:5-10)。得救不是片斷或一次的經歷，而是持續不斷，並不懈怠，直到承受應許。